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峰电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严格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.7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